附件2

《大理州州级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农发行大理州分行起草了《大理州州级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暂行办法》，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建立完善州级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政策制度，规范日常管理，强化监管，确保州级食用植物油储备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农发行大理州分行起草了《大理州州级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针对州级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目前缺少相应管理办法的问题，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人员到相关存储企业开展调研，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总结近年来对食用植物油储备管理的经验做法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起草了《大理州州级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总体原则及相关部门单位职责。办法在总则部分明确了州级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功能定位、储备方式、运行主体等内容，并对州级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主管监管部门的职责及承储主体在储备数量、质量、储存、管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进行了界定。

（二）明确计划及资金管理相关内容。明确了州级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收储和销售计划的提出、下达及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明确了州级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费用补贴、贷款等资金保障方面的内容。

（三）明确储存管理方面的内容。对州级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承储企业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提出相关要求。明确了承储企业在执行国家仓储标准、技术规范、科学储存技术运用及安全储粮等政策制度规定方面的主体责任。

（四）明确轮换管理方面的内容。明确了对州级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承储主体组织实施轮换计划及执行相关政策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明确责任义务。

（五）明确质量管理及日常检验方面的内容。对州级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入库、储存、出库等环节的质量管理提出具体要求，明确相关质量标准。明确州级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承储主体在质量检验验收及日常质量管控方面的职责。

（六）明确动用方面的内容。明确了州级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动用的条件、计划建议的提出、组织实施及补库等方面的内容。

（七）提出具体监管措施。从州级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数量、质量、储存、轮换、补贴资金、贷款、财务等方面，明确相关主管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措施及要求。